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阳西县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3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4
(五) 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7
(一) 重要性分析	7
(二) 经济效益分析	9
(三) 社会效益分析	9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9
(一) 投资估算	9
(二) 筹措方案	10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4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5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5
1. 项目收入测算	15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7
3. 项目损益情况	22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3
(三) 总体评价	24
五、专项债券管理	28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8
(二) 债券资金管理	30
(三) 职责分工	32
六、项目风险控制	33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3
(二) 还款保障措施	39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9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阳西县隶属广东省阳江市，位于广东省西南部沿海，东接江城区、阳东区，北邻阳春市，西与电白区交界，南临南海。阳西县总面积 1455 平方千米，海岸线长 126.6 千米。325 国道、广湛高速公路通全境，与沿海高速公路、阳阳铁路、国家一类口岸阳江港连成海、陆交通网络。

2023-2025 年，阳西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9 亿元、10.6 亿元、15.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7.4 亿元、3.04 亿元、2.55 亿元。

近三年阳西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75.59	283.78	296.6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4.89	10.6	15.2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7.4	3.04	2.55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6.95	2.54	2.09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6.21	25.76	17.45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5.94	1.1	0.56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以建设精美农村为主攻方向，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加快补齐农村民生短板，显著提升乡村

生活品质，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坚持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并实施村庄规划，以点带面、梯次创建、连线成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域实施“五美”专项行动、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污水治理，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实施镇村同建、同治、同美，鼓励绿色农房建设，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系统实施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建设健康稳定田园生态系统，提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水平。到2025年，基本实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80%以上、珠三角地区100%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阳江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提出：阳江市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促进各县区城镇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增强阳江市各县区城镇的资源承接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和要素输出能力。引导城市超负荷产能和优质产业项目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乡镇布局，优化提升县域城镇产业集聚功能，增强对乡村产业辐射带动能力，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就业安家需要，释放巨量消费和投资需求，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

阳西县坚持基础条件和特色优势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加大城乡统筹力度，加快发展县城周边城镇，强化与邻近地区通勤便捷、功能互补、产业配套，促进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产城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根据《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等部署要求，亦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阳西县海洋渔（种）业资源优势和生产实际，针对“种业资源整合度不高，持续创新能力薄弱、企业实力亟待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欠缺”等产业短板，围绕海洋水产（种）业育繁推管等关键环节，加强创新体系建设，推进种业产业融合，推动阳西县海洋产（种）业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 镇区建筑物立面提升施工面积约 117200 m²; (2) 新建框架建筑物面积约 18500 m²; (3) 镇区主街道改造提升施工面积约 89600 m²; (4) 乡村道路及村内巷道改造施工面积约 252000 m²; (5) 乡镇桥梁拓宽改造施工长度约 2100m; (6) 停车场施工面积约 65000 m²; (7) 镇区环境美化施工面积约 92100 m²; (8) 雨水管施工总长度约 29500m; (9) 排污管施工总长度约 31100m; (10) 三线迁改施工长度约 56300m; (11) 码头施工长度约 150m; (12) 港池航道疏浚工程约 440 万 m³; (13) 太阳能路灯 2880 盏，以及实施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和码头运营设备一批。项目

主要包括建筑工程、修缮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照明工程、排水排污工程等。上述工程内容须按项目可研设计要求实施。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取得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西县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农[2023]31 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阳西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阳西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721MB0A6699X4
机构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城桥平一路64号
负责人	禤湛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阳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5年09月18日
主要工作职能	<p>(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务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库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p> <p>(2)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p> <p>(3)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p>

	<p>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p> <p>(4)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p> <p>(5) 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县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p> <p>(6) 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库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p> <p>(7)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p> <p>(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p> <p>(9)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p> <p>(10)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p> <p>(11) 负责供水行业管理。负责编制供水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供水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指导农村供水工作。负责村改居供水一体化工作。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p>
--	--

	<p>(12) 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p> <p>(13) 指导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p> <p>(14) 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负责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p> <p>(15)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利工程防汛防旱检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p> <p>1. 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压实各方责任，过渡期内保持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总体稳定，项目资金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p> <p>2. 加强对全县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动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p> <p>3. 统筹推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树立大食物观，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实现农产品保数量、保质量、保多样，保障食物供给安全。</p> <p>4. 加强对农产品治理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协同保护和产业培育体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p>
--	--

2.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阳西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 本项目资产持有单位:

阳西县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阳西县程村镇人民政府、阳西县上洋镇人民政府、阳西县溪头镇人民政府、阳西县新墟镇人民政府、阳西县沙扒镇人民政府、阳西县织篢镇人民政府、阳西县儒洞镇人民政府、阳西县塘口镇人民政府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重要性分析

1、项目是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作用。

建设美丽乡村是社会新农村建设的一个有效载体,根据党中央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部署,本项目以建设“富裕农村、文化农村、生态农村、和谐农村”为总体目标,以“环境提升”、“产业提升”、“服务提升”、“素质提升”为切入点,大力发展新农村经济,实现美丽乡村必须达到的“环境优美、生活甜美、社会和美”的基本要求。

本项目通过加强海洋渔业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码头基础设施和监测设备的提升,将进一步促进海水种苗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有效地带动海洋养殖企业的科技投入,提升海洋渔业捕捞能力,同时也加强美丽乡镇建设,美化亮化城镇人居环境,对发展乡村

特色旅游，对推动农村繁荣发展，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构建和谐农村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项目将促进区域物流运输事业发展

随着阳西县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城镇规划功能区的进一步拓展，城镇商住氛围发展良好，人口聚集度日渐提高，区域交通量急剧增大，节假日人流车流量大，道路交通拥堵现象经常发生，这给广大群众的出行构成较大的不方便。本项目通过升级改造各镇城乡路网连接点，升级改造危旧桥梁，完善乡村机耕路建设，补齐乡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可使区域路网更臻完善，路网通行能力和行车舒适度得到较大提高，有利于当地农副产品的运输，满足群众的交通运输安全需求，进一步促进区域产业的发展。

3、项目有利于新型城镇化建设，维护传统文化多元性。

新型城镇化的特色就是要由偏重城市发展向注重城乡一体化发展转变，由原来的重单项突破，积极推进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组织建设“六个一体化”，提升新农村建设的整体水平。阳西县在城镇化过程中是城市带动乡镇，乡镇有效连通农村，体现农村基层文化是城市现代文明的扩张与延伸，满足群众的文化审美情趣与文化价值取向，这样就有效地传承和保护当地的民族民间文化，为城镇公共文化建设注

入活力与坚强生命力，使其在城镇化进程中发挥应有的功能与价值。

（二）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通过提升海洋渔业基础设施水平，加强农村产业发展和乡村旅游设施建设，提升农业品牌价值，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和农村产业升级，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的繁荣和农村现代化进程。

（三）社会效益分析

该项目还将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通过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推动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和生态文化的发展，提高农业可持续利用资源的能力，减少污染排放和生态破坏，实现生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 (1) 粤建市[2019]6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 (2)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 (3)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 (4)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 (5)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 (6) 9月份阳江地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及厂商价格信息。

(7) 建标〔2007〕164号《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8) 财建[2002]394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9) 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10) 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 计价格[1999]1283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12) 计价格[2002]10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79,263.8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83.23
3	设备费	—
4	预备费	4,317.75
项目总投资		90,865.00

（二）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54,2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上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30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500.00
2	2024年8月上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15年	2.2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6,400.00
3	2024年8月下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10年	2.2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600.00
4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5,700.00
合计						54,2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8,400.00 万元：

其中：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1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6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5,3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10 年，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1,1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7 年，
利率 2.51%，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18,865.00 万元，待落实。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 有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 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发行 金额
合计	90,865.00	71,500.00					18,265.00				1,100.00	71,500.00	
2024 年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2025 年	25,700.00	25,700.00										25,700.00	
2026 年	36,665.00	17,300.00					18,265.00				1,100.00	17,3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取得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西县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农[2023]31 号）。

项目开工时间：2024 年 4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6 年 11 月，计划运营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建设规模及内容：涉及阳西县的织箕、儒洞、塘口、上洋、沙扒、溪头、程村、新墟 8 个镇以及其下属的 140 条行政村的所有自然村，总投资 9.0865 亿元，本项目着力造阳西县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工程，深入探索乡村振兴新路径，通过“海洋牧场”为依托，以“海洋粮仓”为主题，大力发展海洋生态养殖产业，推动建设富饶美丽乡镇，辐射带动发展海洋特色产业，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全面振兴：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1) 镇区建筑物立面提升施工面积约 117200 m²；(2) 新建框架建筑物面积约 18500 m²；(3) 镇区主街道改造提升施工面积约 89600 m²；(4) 乡村道路及村内巷道改造施工面积约 252000 m²；(5) 乡镇桥梁拓宽改造施工长度约 2100m；(6) 停车场施工面积约 65000 m²；(7) 镇区环境美化施工面积约 92100 m²；(8) 雨水管施工总长度约 29500m；(9) 排污管施工总长度约 31100m；(10) 三线迁改施工长度约 56300m；(1) 码头施工长度约

150m; (12) 港池航道疏浚工程约 440 万 m³; (13) 太阳能路灯 2880 盏，以及实施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和码头运营设备一批。项目主要包括建筑工程、修缮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照明工程、排水排污工程等。上述工程内容须按项目可研设计要求实施。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程款、监理费等资本性支出	1,100.00
合计	1,1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阳江市万联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的阳西县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码头经营收入、交易市场租金收入、停车场收入, 以下收入每 3 年增长 5%。

（1）码头经营收入

避风码头设置泊位共 993 个，其中 40%泊位为期出租，年均租金约为 6.00 万元/个，剩余泊位 595 个采用按月出租形式，出租率约为 75%，月均租金约为 2500 元/个。据此估算：年泊位租

金收入= $(398 \times 6.00 + 595 \times 2500 \times 12 \times 75\%) \div 10000 = 3726.75$ (万元)。

(2) 交易市场租金收入

海产品交易市场建筑面积为 11000 m^2 ，可设置市场档位约 320 个，档位年平均租金约为 5.00 万元/个，出租率约为 80%。据此估算：则年租金收入为 $320 \times 5.00 \times 80\% \div 10000 = 1280.00$ (万元)。

(3) 停车场收入

该项目设置的智能型停车场面积为 65000 m^2 ，可提供 1805 个大中型停车位，其中有 300 个为充电停车位，每日停车位周转率综合确定为 2.5 辆，单价为 20 元/辆·次，则 1505 个车位的年收益为 2746.63 万元。另外，300 个供电式停车位共设置 300 个充电桩，平均每套充电桩充电汽车 4 台，每台充电约 40 度，售电单价为 1.20 元/度，电网购电综合单价为 0.69 元/度，价差 0.51 元/度，该充电停车位的年纯收入为 893.52 万元。以上二项年经营收入合为 3640.15（万元）。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码头经营收入	交易市场租金收入	停车场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3,726.75	1,280.00	3,640.15	8,646.90
第三年	3,726.75	1,280.00	3,640.15	8,646.90
第四年	3,726.75	1,280.00	3,640.15	8,646.90
第五年	3,913.09	1,344.00	3,822.15	9,079.24

年度	码头经营收入	交易市场租金收入	停车场收入	合计
第六年	3,913.09	1,344.00	3,822.15	9,079.24
第七年	3,913.09	1,344.00	3,822.15	9,079.24
第八年	4,108.74	1,411.20	4,013.26	9,533.20
第九年	4,108.74	1,411.20	4,013.26	9,533.20
第十年	4,108.74	1,411.20	4,013.26	9,533.20
第十一年	4,314.18	1,481.76	4,213.92	10,009.86
第十二年	4,314.18	1,481.76	4,213.92	10,009.86
第十三年	4,314.18	1,481.76	4,213.92	10,009.86
第十四年	4,529.89	1,555.85	4,424.62	10,510.35
第十五年	4,529.89	1,555.85	4,424.62	10,510.35
第十六年	4,529.89	1,555.85	4,424.62	10,510.35
第十七年	4,756.38	1,633.64	4,645.85	11,035.87
第十八年	4,756.38	1,633.64	4,645.85	11,035.87
第十九年	4,756.38	1,633.64	4,645.85	11,035.87
第二十年	4,994.20	1,715.32	4,878.14	11,587.67
第二十一年	4,994.20	1,715.32	4,878.14	11,587.67
第二十二年	4,994.20	1,715.32	4,878.14	11,587.67
第二十三年	5,243.91	1,801.09	5,122.05	12,167.05
第二十四年	5,243.91	1,801.09	5,122.05	12,167.05
第二十五年	5,243.91	1,801.09	5,122.05	12,167.05
第二十六年	5,506.11	1,891.14	5,378.15	12,775.40
第二十七年	5,506.11	1,891.14	5,378.15	12,775.40
第二十八年	5,506.11	1,891.14	5,378.15	12,775.40
第二十九年	5,781.41	1,985.70	5,647.06	13,414.17
第三十年	5,781.41	1,985.70	5,647.06	13,414.17
合计	134,842.57	46,313.41	131,709.00	312,864.98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阳江市万联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的阳西县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

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维修费、水电费、油费、宣传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管理费。

(1)维修费:采用年平均维修费按固定投资额的 0.50%计算,则项目建成后年增加的维修费用为 454.33 万元。

(2) 水电费

水费:本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绿化灌溉、生活用水、保洁用水等的年耗水量为 69.65 万吨,按 1.45 元/m³估算,则每年水费支出为 100.99 万元。

电费:本项目运营期的公共灯光照明、仪器仪表、空调等的年耗电约为 76.52 万度,电费按电费计 0.69 元/kWh,则正常运行期的电费每年支出为 52.80 万元。

(3)油费:本项目年柴油消耗量为 15.60 吨,综合按 8600 元/吨估算,正常运行期的年费用为 13.42 万元。

(4)宣传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2%估算,约为 172.87 万元/年。

(5)工资及福利费,其中商业经营管理人员共 25 人,人均 8 万元/年估算(含五险一金),该项费用为 200.00 万元。

(6)管理费:按营业收入的 3%估算,约为 259.31 万元/年。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5%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2%缴纳，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12%。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维修费	水电费	油费	宣传费用	工资及福利费	管理费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454.33	153.79	13.42	172.94	200.00	259.41	142.09	1,395.97
第三年	454.33	153.79	13.42	172.94	200.00	259.41	142.09	1,395.97
第四年	454.33	153.79	13.42	172.94	200.00	259.41	142.09	1,395.97
第五年	454.33	153.79	13.42	181.58	200.00	272.38	149.20	1,424.70
第六年	454.33	153.79	13.42	181.58	200.00	272.38	149.20	1,424.70
第七年	454.33	153.79	13.42	181.58	200.00	272.38	149.20	1,424.70
第八年	454.33	153.79	13.42	190.66	200.00	286.00	156.66	1,454.85
第九年	454.33	153.79	13.42	190.66	200.00	286.00	156.66	1,454.85
第十年	454.33	153.79	13.42	190.66	200.00	286.00	156.66	1,454.85
第十一年	454.33	153.79	13.42	200.20	200.00	300.30	164.49	1,486.52
第十二年	454.33	153.79	13.42	200.20	200.00	300.30	164.49	1,486.52
第十三年	454.33	153.79	13.42	200.20	200.00	300.30	840.59	2,162.62
第十四年	454.33	153.79	13.42	210.21	200.00	315.31	1,021.44	2,368.50
第十五年	454.33	153.79	13.42	210.21	200.00	315.31	1,021.44	2,368.50
第十六年	454.33	153.79	13.42	210.21	200.00	315.31	1,021.44	2,368.50
第十七年	454.33	153.79	13.42	220.72	200.00	331.08	1,076.18	2,449.51
第十八年	454.33	153.79	13.42	220.72	200.00	331.08	1,076.18	2,449.51
第十九年	454.33	153.79	13.42	220.72	200.00	331.08	1,076.18	2,449.51
第二十年	454.33	153.79	13.42	231.75	200.00	347.63	1,133.63	2,534.55
第二十一年	454.33	153.79	13.42	231.75	200.00	347.63	1,133.63	2,534.55
第二十二年	454.33	153.79	13.42	231.75	200.00	347.63	1,133.63	2,534.55

年度	维修费	水电费	油费	宣传费用	工资及福利费	管理费	税费	合计
第二十二年	454.33	153.79	13.42	243.34	200.00	365.01	1,193.99	2,623.88
第二十四年	454.33	153.79	13.42	243.34	200.00	365.01	1,193.99	2,623.88
第二十五年	454.33	153.79	13.42	243.34	200.00	365.01	1,193.99	2,623.88
第二十六年	454.33	153.79	13.42	255.51	200.00	383.26	1,257.33	2,717.64
第二十七年	454.33	153.79	13.42	255.51	200.00	383.26	1,257.33	2,717.64
第二十八年	454.33	153.79	13.42	255.51	200.00	383.26	1,257.33	2,717.64
第二十九年	454.33	153.79	13.42	268.28	200.00	402.43	1,323.86	2,816.11
第三十年	454.33	153.79	13.42	268.28	200.00	402.43	1,323.86	2,816.11
合计	13,175.57	4,459.95	389.06	6,257.30	5,800.00	9,385.95	22,208.83	61,676.66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阳西县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251,188.32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8,646.90	1,395.97	7,250.92
第三年	8,646.90	1,395.97	7,250.92
第四年	8,646.90	1,395.97	7,250.92
第五年	9,079.24	1,424.70	7,654.54
第六年	9,079.24	1,424.70	7,654.54
第七年	9,079.24	1,424.70	7,654.54
第八年	9,533.20	1,454.85	8,078.35
第九年	9,533.20	1,454.85	8,078.35
第十年	9,533.20	1,454.85	8,078.35
第十一年	10,009.86	1,486.52	8,523.34
第十二年	10,009.86	1,486.52	8,523.34
第十三年	10,009.86	2,162.62	7,847.24
第十四年	10,510.35	2,368.50	8,141.86
第十五年	10,510.35	2,368.50	8,141.86
第十六年	10,510.35	2,368.50	8,141.86
第十七年	11,035.87	2,449.51	8,586.36
第十八年	11,035.87	2,449.51	8,586.36
第十九年	11,035.87	2,449.51	8,586.36
第二十年	11,587.67	2,534.55	9,053.11
第二十一年	11,587.67	2,534.55	9,053.11
第二十二年	11,587.67	2,534.55	9,053.11
第二十三年	12,167.05	2,623.88	9,543.17
第二十四年	12,167.05	2,623.88	9,543.17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五年	12,167.05	2,623.88	9,543.17
第二十六年	12,775.40	2,717.64	10,057.76
第二十七年	12,775.40	2,717.64	10,057.76
第二十八年	12,775.40	2,717.64	10,057.76
第二十九年	13,414.17	2,816.11	10,598.06
第三十年	13,414.17	2,816.11	10,598.06
合计	312,864.98	61,676.66	251,188.32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461.84	0.00	-461.84	-461.84
第二年	8,646.90	461.84	1,395.97	6,789.08	6,327.24
第三年	8,646.90	461.84	1,395.97	6,789.08	13,116.32
第四年	8,646.90	461.84	1,395.97	6,789.08	19,905.40
第五年	9,079.24	461.84	1,424.70	7,192.70	27,098.11
第六年	9,079.24	461.84	1,424.70	7,192.70	34,290.81
第七年	9,079.24	1,561.84	1,424.70	6,092.70	40,383.52
第八年	9,533.20	434.23	1,454.85	7,644.12	48,027.63
第九年	9,533.20	434.23	1,454.85	7,644.12	55,671.75
第十年	9,533.20	5,734.23	1,454.85	2,344.12	58,015.87

第十一年	10,009.86	301.20	1,486.52	8,222.14	66,238.01
第十二年	10,009.86	301.20	1,486.52	8,222.14	74,460.16
第十三年	10,009.86	301.20	2,162.62	7,546.04	82,006.20
第十四年	10,510.35	301.20	2,368.50	7,840.66	89,846.86
第十五年	10,510.35	301.20	2,368.50	7,840.66	97,687.52
第十六年	10,510.35	301.20	2,368.50	7,840.66	105,528.18
第十七年	11,035.87	301.20	2,449.51	8,285.16	113,813.34
第十八年	11,035.87	301.20	2,449.51	8,285.16	122,098.51
第十九年	11,035.87	301.20	2,449.51	8,285.16	130,383.67
第二十年	11,587.67	301.20	2,534.55	8,751.91	139,135.58
第二十一年	11,587.67	301.20	2,534.55	8,751.91	147,887.50
第二十二年	11,587.67	301.20	2,534.55	8,751.91	156,639.41
第二十三年	12,167.05	301.20	2,623.88	9,241.97	165,881.38
第二十四年	12,167.05	301.20	2,623.88	9,241.97	175,123.36
第二十五年	12,167.05	301.20	2,623.88	9,241.97	184,365.33
第二十六年	12,775.40	301.20	2,717.64	9,756.56	194,121.89
第二十七年	12,775.40	301.20	2,717.64	9,756.56	203,878.46
第二十八年	12,775.40	301.20	2,717.64	9,756.56	213,635.02
第二十九年	13,414.17	301.20	2,816.11	10,296.86	223,931.88
第三十年	13,414.17	93,257.30	2,816.11	-82,659.24	141,272.65
合计	312,864.98	109,915.67	61,676.66	141,272.65	141,272.65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4,200.00	26,756.10	80,956.1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 项目在本次债券存

					续期内偿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461.84	461.84	0.00	
第二年		461.84	461.84	7,250.92	
第三年		461.84	461.84	7,250.92	
第四年		461.84	461.84	7,250.92	
第五年		461.84	461.84	7,654.54	
第六年		461.84	461.84	7,654.54	
第七年	1,100.00	461.84	1,561.84	7,654.54	
第八年		434.23	434.23	8,078.35	
第九年		434.23	434.23	8,078.35	
第十年	5,300.00	434.23	5,734.23	8,078.35	
第十一年		301.20	301.20	8,523.34	
第十二年		301.20	301.20	8,523.34	
第十三年		301.20	301.20	7,847.24	
第十四年		301.20	301.20	8,141.86	
第十五年		301.20	301.20	8,141.86	
第十六年		301.20	301.20	8,141.86	
第十七年		301.20	301.20	8,586.36	
第十八年		301.20	301.20	8,586.36	
第十九年		301.20	301.20	8,586.36	
第二十年		301.20	301.20	9,053.11	
第二十一年		301.20	301.20	9,053.11	
第二十二年		301.20	301.20	9,053.11	
第二十三年		301.20	301.20	9,543.17	
第二十四年		301.20	301.20	9,543.17	
第二十五年		301.20	301.20	9,543.17	
第二十六年		301.20	301.20	10,057.76	
第二十七年		301.20	301.20	10,057.76	
第二十八年		301.20	301.20	10,057.76	
第二十九年		301.20	301.20	10,598.06	
第三十年	12,000.00	301.20	12,301.20	10,598.06	
合计	72,600.00	37,315.67	109,915.67	251,188.32	
本息覆盖倍数	2.29				

(三) 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

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4,200.00	26,756.10	80,956.1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461.84	461.84	0.00	
第二年		461.84	461.84	6,525.83	
第三年		461.84	461.84	6,525.83	
第四年		461.84	461.84	6,525.83	
第五年		461.84	461.84	6,889.09	
第六年		461.84	461.84	6,889.09	
第七年	1,100.00	461.84	1,561.84	6,889.09	
第八年		434.23	434.23	7,270.51	
第九年		434.23	434.23	7,270.51	
第十年	5,300.00	434.23	5,734.23	7,270.51	
第十一年		301.20	301.20	7,671.01	
第十二年		301.20	301.20	7,671.01	
第十三年		301.20	301.20	7,062.52	
第十四年		301.20	301.20	7,327.67	
第十五年		301.20	301.20	7,327.67	
第十六年		301.20	301.20	7,327.67	
第十七年		301.20	301.20	7,727.73	
第十八年		301.20	301.20	7,727.73	
第十九年		301.20	301.20	7,727.73	
第二十年		301.20	301.20	8,147.80	
第二十一年		301.20	301.20	8,147.80	
第二十二年		301.20	301.20	8,147.80	
第二十三年		301.20	301.20	8,588.86	
第二十四年		301.20	301.20	8,588.86	
第二十五年		301.20	301.20	8,588.86	
第二十六年		301.20	301.20	9,051.99	

第二十七年		301.20	301.20	9,051.99	
第二十八年		301.20	301.20	9,051.99	
第二十九年		301.20	301.20	9,538.26	
第三十年	12,000.00	301.20	12,301.20	9,538.26	
合计	72,600.00	37,315.67	109,915.67	226,069.48	
本息覆盖倍数	2.06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4,200.00	26,756.10	80,956.1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461.84	461.84	0.00	
第二年		461.84	461.84	5,800.74	
第三年		461.84	461.84	5,800.74	
第四年		461.84	461.84	5,800.74	
第五年		461.84	461.84	6,123.64	
第六年		461.84	461.84	6,123.64	
第七年	1,100.00	461.84	1,561.84	6,123.64	
第八年		434.23	434.23	6,462.68	
第九年		434.23	434.23	6,462.68	
第十年	5,300.00	434.23	5,734.23	6,462.68	
第十一年		301.20	301.20	6,818.67	
第十二年		301.20	301.20	6,818.67	
第十三年		301.20	301.20	6,277.79	
第十四年		301.20	301.20	6,513.49	
第十五年		301.20	301.20	6,513.49	
第十六年		301.20	301.20	6,513.49	
第十七年		301.20	301.20	6,869.09	
第十八年		301.20	301.20	6,869.09	
第十九年		301.20	301.20	6,869.09	
第二十年		301.20	301.20	7,242.49	
第二十一年		301.20	301.20	7,242.49	
第二十二年		301.20	301.20	7,242.49	
第二十三年		301.20	301.20	7,634.54	
第二十四年		301.20	301.20	7,634.54	

第二十五年		301.20	301.20	7,634.54	
第二十六年		301.20	301.20	8,046.21	
第二十七年		301.20	301.20	8,046.21	
第二十八年		301.20	301.20	8,046.21	
第二十九年		301.20	301.20	8,478.45	
第三十年	12,000.00	301.20	12,301.20	8,478.45	
合计	72,600.00	37,315.67	109,915.67	200,950.65	
本息覆盖倍数	1.83				

综上所述，预计阳西县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8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54,2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上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30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500.00
2	2024年8月上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15年	2.2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6,400.00
3	2024年8月下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10年	2.2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600.00
4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5,700.00
合计						54,2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8,400.00 万元：

其中：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12,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6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5,3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年限10年，
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1,1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年限7年，
利率2.51%，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
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4,500.00	4,500.00		2.65%	3,577.50	8,077.50
已融资	16,400.00	16,400.00		2.28%	5,608.80	22,008.80
已融资	7,600.00	7,600.00		2.22%	1,687.20	9,287.20
已融资	25,700.00	25,700.00		2.06%	15,882.60	41,582.60
第一年	18,400.00		18,400.00	2.51%	461.84	461.84
第二年	18,400.00		18,400.00	2.51%	461.84	461.84
第三年	18,400.00		18,400.00	2.51%	461.84	461.84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四年	18,400.00		18,400.00	2.51%	461.84	461.84
第五年	18,400.00		18,400.00	2.51%	461.84	461.84
第六年	18,400.00		18,400.00	2.51%	461.84	461.84
第七年	18,400.00	1,100.00	17,300.00	2.51%	461.84	1,561.84
第八年	17,300.00		17,300.00	2.51%	434.23	434.23
第九年	17,300.00		17,300.00	2.51%	434.23	434.23
第十年	17,300.00	5,300.00	12,000.00	2.51%	434.23	5,734.23
第十一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十二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十三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十四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十五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十六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十七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十八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十九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二十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二十一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二十二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二十三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二十四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二十五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二十六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二十七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二十八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二十九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301.20
第三十年	12,000.00	12,000.00		2.51%	301.20	12,301.20
合计		72,600.00			37,315.67	109,915.67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

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

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阳西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阳西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阳西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

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阳西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 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 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 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